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4561 健椿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2/22	發言時間	09:46:03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澄清媒體報導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2/22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0/02/22 2.公司名稱:健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傳播媒體名稱:經濟日報第A04版 6.報導內容: ...健椿...等零組件暨氣動元件大廠接單出貨暢旺，第1季營運看俏，法人估全年營收可望有二位數以上增長。 7.發生緣由:媒體報導 8.因應措施: (1)有關本公司之財務、業務資訊，請依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為準。 (2)發佈澄清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。 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